

宁夏回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

宁工信办函〔2019〕81号

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组织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 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

五市工信局：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》(工企业函〔2019〕164 号)要求，依据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建设管理办法》(工信部企业〔2016〕194 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，现就推荐 2019 年度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推荐对象

(一) 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要求的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。

(二) 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第十七条规定，示范基地每次公告有效期为三年。2016 年公布的第二批国家示范基地将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满，原示范基地可自愿重新申报。示范基地认定时间及批次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推荐程序

(一) 各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参照《管理办法》及示范基地申报条件(见附件2),向五市工信局提交相关申报材料(见附件3)。

(二) 五市工信局审核后,推荐上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。各市推荐数量不超过2个(含所辖县、市、区)。

(三)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专家对被推荐单位开展综合评审,择优推荐上报工信部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(一) 《管理办法》及相关附件电子版可在宁夏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“政务信息”栏下载(<http://www.smenx.com.cn/>)。

(二) 请五市工信局于4月25日前将被推荐单位申报材料纸质件(一式五份)、推荐文件和《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》(见附件3,一式一份),并附电子版报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创业和融资服务处。

联系人: 王 曦 电 话: 0951-6038134

邮 箱: 529613223@qq.com

地 址: 银川市解放西街361号自治区政府大楼419

附件: 1.国家、自治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时间及批次

- 2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条件
- 3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申报材料清单
- 4.国家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推荐表



(此件公开发布)